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 69-10號 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0109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及一例一休規定施行後公共工程之因應措施」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曾惠斌教授、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楊亦東院長、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直轄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辦公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主計室、企劃處(均含附件)

線

主任委員

吳 宏 謂

「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及一例一休規定施行後公共工程 之因應措施」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主任秘書明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家慶

伍、會議緣起：

一、立法院施委員義芳於105年12月15日召開「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對於工程業界的衝擊以及因應對策」公聽會，針對工時縮短及一例一休規定之施行，執行中工程及技術服務契約如何展延工期與增加契約價金、履約期限之計算方式，及新招標案件須因應成本增加等議題，請工程會邀集產官學界討論，並研訂因應措施，供各機關依循。

二、有關「執行中工程及技術服務契約如何展延工期與增加契約價金」議題，為因應89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0條規定，工程會於90年8月9日(90)工程企字第90028374號令訂定機關之處理原則；104年6月3日勞基法修正公布，法定正常工時由每2週84小時修正為每週40小時，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工程會於104年8月5日函復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可參考上開90年8月9日令辦理。

三、有關「新招標案件須因應成本增加」議題，本次會議邀請勞動部說明平日、休息日之加班費計算方式；機關辦理採購，本應考量廠商履約成本，合理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

四、有關「履約期限之計算方式」議題，工程會於105年12月8日召開之「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相關條文」會議建議

各機關，優先選擇以「工作天」計算工期，並請技術服務業者主動向機關提出以工作天計算工期之建議；廠商如對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期限之訂定有疑義或認為無法於期限完成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經評估個案履約期間，廠商必須於休息日或假日施工，可依修正後之工時條件報價投標。

五、本次會議邀請部分中央及地方機關與業界代表，就上開議題研商，聽取各界意見及討論。

陸、發言摘要：（與會議主題無關部分省略）

一、施義芳委員國會辦公室：

(一)據悉營造業目前缺工的情形是 1 個工人，有 6 個工作在等他，而其他行業的勞動比是 1:2，可見營造業缺工非常嚴重。國內外勞人數已降到 6 千多人，所以營造業缺工情形，無法用彈性工時及休假來彌補，此問題不應由業界來煩惱，應該有整體性的考量。

(二)工程會 90 年的公文，適用的條件已有變動，包括 105 年起正常工時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例假一定要休等情形。希望工程會能更明確說明展延工期如何計算，或以加班費作為增加成本之計算標準，有助於廠商申請契約變更。

(三)住宅法已經於 12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 8 年將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執政黨並將就都市更新條例檢討獎勵及法令鬆綁積極研議對策，未來營建產業蓄勢待發，期望工程會本於主管機關立場應有主動積極作為，不要成為政府政策執行的絆腳石。轉達施委員對今日會議之建議如下：

- 1、建請工程會於 7 個工作日內行文各政府機關，就勞基法修正後對在建工程契約之影響，主動與廠商協商辦理契約變更。
- 2、請工程會於 60 個工作日內統整各機關不同工程契約變更態樣，作成具體明確性的辦理原則。
- 3、如 90 個工作日後，工程會於處理勞基法修正後之爭議，無法符合業界期待，施義芳委員及吳焜裕委員將盡全力將本案提升至行政、立法會議平台討論、決議。

二、吳焜裕委員國會辦公室：

- (一)吳委員主要關心在建契約，對於展延工期、例假日加班費及日曆天、工作天的分配，勞基法或其他法令不夠詳細，希望工程會及施委員能協助大家獲得共識。
- (二)營造工地辛苦，但制度不好，希望工程會訂定一個方向，以與其他行業區別。

三、勞動部：

- (一)勞基法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常工時由 2 週 84 小時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條文，更明確規範必須週休 2 日，即每 7 日中至少有 2 日休假，1 日為休息日，1 日為例假，「休息日」勞工可以配合雇主需求加班；「例假」除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不能出勤上班。

- (二)本次修法還有一個重點是加班費提高，以下分 4 種簡單說明：

- 1、平日：前 2 小時以時薪一又三分之一計算，例如時薪 150 元，前 2 小時為 $150 \times 4/3 \times 2 = 400$ 元；滿 2 小時後，以時薪一又三分之二計算，第 3 小時至

第 4 小時為 $150*5/3*2=500$ 元；如當天的工資是 1,200 元，加班 4 小時，工資共 $1,200+900=2,100$ 元。

2、休息日：前 2 小時加給時薪一又三分之一，例如時薪 150 元，前 2 小時為 $150*4/3*2=400$ 元；第 3 小時起，加給時薪一又三分之二，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但未滿 8 小時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但未滿 12 小時以 12 小時計；最近本部有解釋令，第 9 小時到第 12 小時之加班費，以時薪二又三分之二計算。

3、國定假日與特別休假：加班未滿 8 小時以 8 小時計，無論 1 小時或 2 小時，即 $150*8=1,200$ 元；第 9 小時至第 10 小時部分，以平日加班方式計算，時薪乘以一又三分之一，第 11 小時至第 12 小時部分，時薪乘以一又三分之二。

4、例假：除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不能出勤。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勞工例假，其薪資給付以 8 小時計算，例如以時薪 150 元計算，乘以 8 小時，為 1,200 元；例假出勤，除工資照給外，還要補休 1 日。

(三)特別休假部分：勞基法第 38 條修正內容為：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給予 3 日；1 年以上 2 年未滿，給予 7 日；2 年以上 3 年未滿，給予 10 日；3 年以上 5 年未滿，每年 14 日；5 年以上 10 年未滿，每年 15 日；10 年以上每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本次修正尚包括休假由勞工排定，但雇主如基於企業經營上的急迫需求，或勞工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何謂急

迫需求，本部將陸續作出解釋。此外，如勞工符合上述特別休假條件時，雇主須主動告知勞工；如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勞工有未休的日數，雇主須折算工資給勞工。

(四)勞工休假不代表企業停工，企業可排班、輪調。就勞工而言，休息日、例假屬非工作日，工資照給而無需上班。故就企業而言，目前問題在於缺工。

(五)就彈性工時補充說明：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 4 週彈性工時機制，載明於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及第 36 條，包括 2 週內需有 2 日休息（工作 12 天休息 2 天，休息日如出勤須給付加班費），4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

(六)勞基法第 36 條所稱「突發事件」，指不可預期或突然發生的，須要求勞工出勤應變處理，與土木技師全聯會所述需連續施工之情形不同。

(七)本部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針對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例假可以間隔最多 12 日，與勞基法第 30 條之 1、第 36 條規定之效果相同。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後提供發言紀要）

(一)勞基法修正「全面實施週休二日」法定工時縮短與「一例一休」之政策，就承攬公共工程案（含在建工程），已嚴重影響營造業工程進度、成本及外勞人力經費等問題，諸如：營造業工項連續施作不能中斷、工程施工交通與安衛維持、非單一施作（如監造、下包、材料商）、專職人員休假要補專職人員、工程具變動特性，且受監造影響尚難排班等問題。

- (二)工程原物料供應商（如混凝土業、建材業等）將縮短供料天數，勢必導致承攬公共工程於例假或休息日無料可用。
- (三)營造業屬特殊行業，常因工程造成之震動、噪音而調整工時，尤其廠商為配合工程進度必須趕工，抑或某些工項需連續不可中斷（例如灌漿、潛遁、隧道、連續壁、結構體施工等）時，若中斷施工則會前功盡棄，重則產生工安危險，勢必對營造廠商造成極為嚴重的傷害。
- (四)廠商承攬之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之初，尚未實施法定工時縮短或「一例一休」之政策，工期亦未考慮此因素，以致未能充分反應於日曆天之計算方式中，若仍按勞基法修正前計算工時方式計算工期，顯欠合理及公允。
- (五)法定工時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因政策變更衍生問題：
- 1、建議工程會，在建工程應變更契約，追加工期及衍生相關費用之給予要明確訂定，且要統一以行政命令函頒。勿以「要徑」來分析工期。
 - 2、未發包工程，建議儘速配合勞基法工時修改，不論工期計算、施工規範等均須作必要調整。
 - 3、造成工期延宕與成本增加與外勞人力經費增加（如採此制度將導致外勞治安問題），建請合理調整工期與補償增加之經費。
- (六)建議工程會將「合約工期一律改以『工作天』計算」以行政命令通令全國公共工程一體適用外，並另修改「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七)一例一休（105年12月6日立法院通過；105年12月14日咨請公布；105年12月21日總統公告；105年12月23日實施）

1、例假：依修正後除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可請勞工工作且須向勞動機關報核外，否則不得工作。

此部分對105年12月22日前招標及在建工程逢例假，可向業主請求1天展延工期及管理費。

2、休息日：勞工工作另以加班給付，加班費依修正後給付較原規定多的部分，應統計請業主額外依實核付。就105年12月23日以後之招標工程以工作天計算工期應屬合理。

(八)勞基法修正後，休息日加班費將大幅增加。對分包商而言工率會降低，此部分是工期展延的事實認定。另外營造工程還有偏遠地區人員休假問題，原習慣每個月休1次4天或6天，但因為新制及2週彈性工制度，若每個月休2次假，路程遠，沒有效益。

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正常工時自每週42小時減為40小時約增加5%成本，若再加計加班費，則增加6.65%成本。至於一例一休部分，若2天都要休的話，成本增加約28.57%，若加班費再乘以2，成本增加逾5成。機關要求如期完工，成本要增加3成至4成，倘不需如期完工，星期六日都停工，也要增加28.57%成本。（詳附件A）

(二)勞基法對於勞工照顧是美意，但對於社會成本增加，不知勞動部是否細算過，國家財政是否能支應。

(三)關於工期計算，建議明確定義日曆天應不計休息日、例假等。

(四)建議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7條之履約期限定義，屬「限期完工」、「日曆天」、「工作天」及範本「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等條文，應增加但書「105年12月6日修正之休息日免計工期。」

(五)經費補助應簡單、扼要，並因應勞基法條文計算，以利主會計、審計及申請人有所依循。勿使用憑證，程序繁雜，影響作業程序及時間。

(六)預算編列部分，建議參考物調原則計算補貼比率，因應不可抗力因素。

(七)建議工程會配套修正技服辦法，在附表載明一例一休新制衍生之費用不受上限限制。

六、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修正後的勞基法第36條第3項但書規定「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在法律上天災、事變本屬不可抗力，但就「突發事件」可否有行政解釋，對於營造業在排程上的工作，例如綜合營造業公會所述施作連續壁、隧道、地下室等需連續施工，解釋為「突發事件」。

(二)建議工程會的函釋能夠具體明確。

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工程會針對一例一休新制之影響，建立明確處理準則，包括對技術服務廠商之影響，供機關及廠商依循，且希望對機關有約束力，否則最終亦僅能以履約爭議處理。

八、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建議工程會或勞動部訂定一致規定，供該局依循。未來的標案預算，已指示顧問公司將一例一休新制之衝擊納入考量。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有關工時縮短部分，已有廠商提出展延工期申請，部分標案已有合意。

(二)有關費用增加部分，目前尚無廠商具體提出。建議工程會經過精算後，訂出調整的公式供各機關依循。

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一)監造顧問已反映成本及工期會增加，尚未細算。

(二)有關經費增加部分，若過去預算寬列，尚可因應；否則可能會超出預算，需要變更計畫。建議如有明確處理方式，請行文審計機關。並建議適度放寬服務費用之上限。

十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一)一例一休新制施行後，期程和經費可能會增加，未來的計畫會將成本增加和工期的影響列入考量。

(二)目前地方政府都會要求計畫完成之年度，如以工作天計算工期，可能增加計算上困難，故目前多以日曆天計算工期。

十二、臺北市政府：

(一)依目前作法，廠商須檢具事實及理由提出展延工期之申請，如標準不一，可能造成爭議。

(二)關於追加預算部分，未來若有類似物調處理方式，面對議會質詢時較無問題。建議分為展延工期或不展延工期情形，以公式表示。

十三、新北市政府：

(一)自 105 年起已週休二日，一例一休新制重點在休息日加班所增加的成本，目前執行上，須廠商檢具事實理由提出申請，因個案情形不同，難有統一之作法。惟尚無工程廠商要求增加工期情形。

(二)較有爭議是 24 小時輪值之人力派遣，將造成休息日加班費增加，此部分將依政府法令之變更處理。

(三)建議工程會就在建工程的展延或經費的補助，訂定統一方式，以加速各機關執行效率。

十四、桃園市政府：如由工程會訂定相關規定，本府配合辦理。惟對於增加工期部分，建請考量機關使用期限壓力；增加費用部分，建請考量地方經費來源。

十五、臺南市政府：

(一)新招標工程，本府研議以日曆天為主，不計例假、休息日，目前尚在討論中。

(二)有關在建工程部分，本府所屬機關有很多小型工程之要徑計算，例如 AC 工程，在短時間內投入大量經費和人力，其占總工程費比率不高，換算之補償或額外工期，可能有異於一般工程，此為因應工程會 90 年令遭遇之問題。

十六、高雄市政府：

(一)本府建築工程多以日曆天計算工期，一例一休施行後會有影響，目前已有廠商提出工期展延申請。

(二)如臺北市政府所述，建議工程會訂定判斷原則，對於後續工期核算會較明確。至於經費增加部分，建議依個案認定，因個案狀況及廠商出工情形，只有監造單位瞭解實際情形，涉及監造費用部分，亦同。

(三)新招標案件工程經費之估算，尚於評估中。

十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針對在建工程，已就一例一休施行後可能之工期展延及成本增加情形，與廠商進行溝通。未發包工程，在編列預算時，會將此因素納入考量。
- (二)後續工程會如就工期展延及成本計算有明確規定或解釋時，將比照辦理。

十八、內政部：

- (一)一例一休新制已造成產業衝擊，本部營建署雖尚未接獲廠商提出申請，未來勢必須面對。
- (二)以本部營建署代辦之學校工程而言，學校在增加預算方面恐生問題；若需展延工期，恐會影響開學期程，均需與洽辦機關協商。

十九、交通部：

- (一)本部將督請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就廠商因應新制之營運困難，依工程會90年8月9日令與廠商協商。
- (二)新招標之工程或技術服務採購案件，編列合理預算，並考量廠商履約成本增加，妥訂底價。
- (三)有關履約期限究採日曆天或工作天，參考105年12月8日會議紀錄，建議由機關依個案特性決定。

二十、國防部：本部主要為建築工程，較無影響。未來將配合工程會政策辦理。

二十一、經濟部：

- (一)本部受一例一休新制影響者，主要為事業單位及水利署，惟目前所屬機關尚未反映有關增加成本問題。
- (二)機關內部受到影響者為勞務承攬，但影響應該不大。如工程會作出決議，本部會計單位應無意見。

(三)工期計算方式，以中油公司海上工程為例，必須考慮氣象、海象、近海、外海等因素，以工作天計算工期有困難，故建議由機關依個案來認定。

二十二、法務部：

(一)個案契約如已納入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契約價金因政府行為之調整）內容者，雙方即可依契約處理；若未納入，可適用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其他原有之效果包括工期展延。

(二)上述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依司法實務見解，指情事劇變，非契約成立當時所能預料，依照一般觀念認為如依原契約約定履約，顯失公平者，但此部分涉及事實認定。

(三)經過105年12月15日施義芳委員辦理之公聽會及本次會議，勞基法修正確實造成成本增加，依照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本案如有共識，工程會參照90年令另頒布行政函釋(令)，有助於主辦機關與廠商協議變更契約，減少訴訟發生，本部敬表尊重。

二十三、臺灣營建研究院楊院長：

(一)本次會議係針對一例一休新制，但勞基法修正，除一例一休外，尚有其他部分會衝擊成本，如工程會之通函僅載明一例一休影響，未來可能發生其他爭議。

(二)過去針對材料價格飆漲，本院曾作過調查，但此次情況不同，因每個公司管理方法不同。本院過去在人力價格方面並無太多著墨，也願意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但本院無公權力，僅能作建議，且研究畢竟曠日費時。

(三)業者也須體認，行政機關年度預算已編定，如何再新增預算，此外，履約期限已定，民眾會有期待，若現在變更，行政機關會受到民意機關之壓力。或許需協助機關向民眾、主計及審計機關宣導，因應勞基法修正，必須作調整。

二十四、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會 90 年令規定以「要徑」來分析，若為簡單工程，例如道路鋪柏油，用要徑分析容易，若為大型建築工程，工作項目有數千項，105 年 1 月起工時從 2 週 84 小時改成 80 小時，很難分析要徑。有的個案分析到最後沒有影響，致無法展延工期。

二十五、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除工作天、日曆天外，還有以里程碑計算期限之工程，要徑分析非常複雜，訴訟上要談要徑，是最困難的事。

(二)有關成本部分，究須計算本身人力成本、員工成本或分包廠商成本？國內部分小包商的管理不像主包商有清楚的成本資料，也會造成問題。建議工程會訂出原則，供機關及廠商依循。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建議工程會發文時，應有配套措施，避免後續仍有問題須請工程會解決。

(二)勞基法修正後，主要係影響工期及成本。去年工程會配合週休二日政策，建議各機關用工作天計算工期，本會已配合宣導，但很多機關認為，工作天的認定有很大問題。本會建議可排除部分國定假日、民俗節日、例假及休息日。

(三)增加成本部分，建議工程會研議處理原則時，邀請審計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開會研商。

二十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一)公共工程預算是否需因應提高，計算公式是否需因不同工程規模、工項、工種等有區別？

(二)營建工程（特別是山坡地）因有連續施工之必要性，建議有例外之彈性辦法。

(三)在建工程可否不溯及既往，予以排除？

二十八、主席說明：

(一)營造業得標後，其工地人員大致分為 3 類：營造業自有員工、分包廠商自有員工，及無特定雇主之工班。得標營造業如欲於假日施工，礙於勞工並非全部為自有員工，似非排班、輪班可解決。勞基法雖有彈性工時之機制，關鍵點仍在勞工意願及加班費請領。

(二)一例一休新制係政府法令改變，此衝擊並非業者自己造成，各機關都應面對，工程會不希望因此造成履約爭議。工程會可通函解釋調整工期或增加費用，供機關依循。現行契約範本已有法令變更造成廠商成本增加，可要求額外費用之內容，惟個案可以增加多少金額仍需再研議，請各界提出相關計算方式之建議供本會參考。

(三)依 105 年 12 月 8 日會議討論過程，機關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時，如已考量加入休假日數，其履約期限與以工作天計算工期結果類似。考量一例一休新制，新招標案件以工作天計算工期，應是較佳方式。以日曆天計

算工期之案件，機關並未要求於假日施工，若廠商未安排在假日施工，則因勞基法修正所受衝擊較小。

(四)技術服務廠商之加班情形，訂約機關較難確實掌握，未來在處理工期及增加成本時，可能需要技術服務廠商提供過去履約階段員工之加班紀錄作為佐證。

(五)工程會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附表所載百分比為參考上限，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如遇審計機關詢問，可向其說明係依法簽准。未來上開辦法修正案，將作實質的調整，包括以預算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等。

(六)一例一休新制對廠商的影響，最近決標、開工沒多久的工程影響較大，接近完工的工程影響較小。與會人員提及以公式處理，雖是正確方向，但要以一個計算式納入所有影響因素，可能很困難。

(七)法務部已說明契約變更之依據，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包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契約價金因政府行為之調整）及第49點（因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得展延工期）內容。

(八)廠商均希望有較簡易之方式，儘速與機關達成協議。工程會就本案將比照90年方式通函各機關，惟內容之詳細程度須再研議。

柒、會議結論：

- 一、關於營造業缺工問題，建議勞動部考量放寬營造業進用外籍勞工之規定。
- 二、本次勞基法修正對在建工程造成工期或履約成本之影響，由工程會儘速研議處理方向，以利機關斟酌個案情況，與訂約廠商協議處理，必要時可再邀請機關及廠商代表開會

研商。

三、感謝各位提供寶貴意見，發言內容將作為工程會後續作業之參考。

捌、散會（下午 17 時 5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 益 委 員 會 代表出席相關單位會議結論報告單

一、開會事由：勞動基準法工時縮短及一例一休規定施行後公共工程之因應措施

二、開會時間：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四、主 席：蘇主任秘書明通

五、本會出席人員：張志成建築師

六、會議結論：

1. 工時 42 小時減為 40 小時約增加 5%成本

設計階段影響：例如設計進度約完成 40% 計算

A 機關要求按進度完成, 將成 $(60\% \text{ 設計費} \times 5\% \text{ 增加時數} \times 1.33 \text{ 加班基數})$

B 機關同意增加 5%工期, $(60\% \text{ 設計費} \times 5\% \text{ 增加時數})$

監造階段影響：例如工程進度約完成 30% 計算

A 機關要求按進度完成, 將成 $(70\% \text{ 監造費} \times 5\% \text{ 增加時數} \times 1.33 \text{ 加班基數})$

B 機關同意增加 5%工期, $(70\% \text{ 監造費} \times 5\% \text{ 增加時數})$

2. 一例一休規定為七天必須有休息日一天(為 1/7)約增加 14.28%成本

設計階段影響：例如設計進度約完成 50% 計算

A 機關要求按進度完成, 將成 $(50\% \text{ 設計費} \times 14.28\% \text{ 增加時數} \times 2 \text{ 加班基數})$

B 機關同意增加 14.28%工期, $(50\% \text{ 設計費} \times 14.28\% \text{ 增加時數})$

監造階段影響：例如工程進度約完成 40% 計算

A 機關要求按進度完成, 將成 $(60\% \text{ 監造費} \times 14.28\% \text{ 增加時數} \times 2 \text{ 加班基數})$

B 機關同意增加 14.28%工期, $(60\% \text{ 監造費} \times 14.28\% \text{ 增加時數})$

3. 日曆天建議為扣除勞基法中必須之休息日，以符法令配套措施；不宜採工作天，因成本(為 2/7)約 28.57%成本過高，恐非機關負擔，且不符工程特性與慣例。

